



河北水利电力学院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基层教学组织达标创优建设工作的通知

教务通知〔2022〕52 号

各教学单位：

根据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河北省高等学校基层教学组织达标创优建设工作的通知》（冀教高函〔2022〕48 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我校决定开展基层教学组织达标创优建设工作，现将有关工作事宜通知如下：

一、达标创优对象及申报名额

按照“全员全覆盖、规范化达标、高质量创优”的原则，对现有教研室进行梳理、规范和建设，推动教研室规范化、专业化、特色化建设。到2024年，我校基层教学组织（即教研室，下同）全部达到合格建设标准。

按照省厅要求，2022年学校达标备案基层教学组织原则上不超过学校总数的30%，优秀基层教学组织推荐名额为3个。

二、实施程序

各教学单位依据《河北省高校基层教学组织建设评估指标体系(试行)》（见达标备案表）对本单位的教研室组织规范化达标自评工作，并填写《河北水利电力学院基层教学组织情况汇总表》。

（一）达标自评

经教学单位自评，达到评估指标体系中合格标准（60 分以上）的基层教学

组织，填写《2022年度河北省高等学校基层教学组织达标备案汇总表》和《2022年度河北省高等学校基层教学组织达标备案表》，申报河北省达标备案基层教学组织。各教学单位达标备案基层教学组织原则上不超过总数的30%。

（二）优秀推荐

各教学单位在自评合格的基层教学组织中，择优推荐申报河北省优秀基层教学组织，自评分数原则上应达到评估指标体系中优秀标准（90分以上），每个教学单位申报优秀的基层教学组织不多于一个。拟推荐的优秀基层教学组织需填写《2022年度河北省高等学校优秀基层教学组织推荐汇总表》和《2022年度河北省高等学校优秀基层教学组织推荐表》。

（三）校内评审

学校将组织专家，对申报达标备案的合格基层教学组织进行检查和审核，如填报内容有虚假信息或实际核定评估分数低于60分，将不予申请备案；对推荐的优秀基层教学组织进行评审，择优向省厅推荐。

（四）审核认定

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对各校达标备案的合格基层教学组织进行审核。达标备案审核通过的基层教学组织和评审通过的省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经正式公布后认定。

三、工作要求

各教学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严格程序，认真组织开展基层教学组织达标创优建设工作。

对未达到评估指标体系中合格标准（60分以上）的基层教学组织，要加强建设，确保到2024年全部达到合格建设标准。

各教学单位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前将上述材料纸质版（1 式 1 份）报教务处教学科，电子版传至邮箱：1127216420@qq.com。联系人：李娜，联系电话：7587073。

附件：

1. 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河北省高等学校基层教学组织达标创优建设工作的通知
2. 教研室设置情况一览
3. 基层教学组织情况汇总表
4. 2022 年度河北省高等学校基层教学组织达标备案汇总表
5. 2022 年度河北省高等学校基层教学组织达标备案表
6. 2022 年度河北省高等学校优秀基层教学组织推荐汇总表
7. 2022 年度河北省高等学校优秀基层教学组织推荐表

